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設置優秀學生及模範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 9. 6

113. 9. 23 關鎮文字第 1130013735 號函修訂  
114. 12. 30 關鎮文字第 1140019599 號函修訂

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激勵鎮內學生奮發向上，努力好學，蔚成良好讀書風氣及培養趨善向上美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凡本鎮轄區內各國民小學、關山國中及國立關山工商各年級各班成績最優秀學生一名及各年級學生品學兼優、具備良好品德之模範生 1 名合於下列規定為獎勵對象。

（一）關山工商：智育成績（職業科加技能科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關山國中：一般學科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綜合表現（包括德育、體育）及藝能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國民小學：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達甲等以上。

（四）各校特殊教育班：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金額如下：

（一）關山工商，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二）關山國中，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三）國民小學，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四、獎學金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五、各級學校辦理推薦受獎學生，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受獎學生名冊，連同相關表件送本所辦理。

六、辦理時間：**優秀學生於每年九月發放上一學年度獎學金。模範生於每年 4 月獎勵。**

七、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